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1781执恢260号

 申请执行人: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营业场所阳春市合水镇建设中路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197524093Y。

 负责人:谢军，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世滔，男，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廖星健，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杨晶，女，1992年8月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肇庆市人。

 被执行人:廖升强，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梁小颜，女，1994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

 申请执行人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与被执行人廖升强、廖星健、杨晶、梁小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阳春市人民法院(2021)粤1781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生效判决确定，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廖升强、廖星健名下位于阳春市合水镇金星大道南B01房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粤(2018)阳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2号],上述查封的房地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廖升强、廖星健名下位于阳春市合水镇金星大道南B01房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粤(2018)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3912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祖 健

审 判 员 谭 显 通

审 判 员 吴 勇 强

 二○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通 航